縉雲縣私立仙都中學招生簡章 卅五年度第二學期

項目＼生別		1 學額	2 報考資格
高中	新生	五十名	1.初級中學畢業者 2.有同等學力者（錄取名額以百分之十為限）
	插班生	各級各若干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修滿學期銜接者
初中	新生	一百名	1.高級小學畢業者 2.有同等學力者（錄取名額以百分之十為限）
	插班生	各級各若干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修滿學期銜接者

中[illegible]收：人初之新[illegible]收 2.中生須十歲上[illegible]十以十歲不 [illegible]生男兼[illegible]齡年在五以十歲[illegible]上五以者

3 報名

地點：①縉雲城內本校 ②永康華谿中心國民學校

日期：一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

繳驗證件：

一、投考新生者繳驗畢業證書（投考公免費者加繳原籍縣府給與之家境清貧證明書）

二、投考插班生者繳驗轉學證書或最後學期之成績單

三、繳交最近半身照片二張（如照相材料缺乏之無法拍照地方准以指模箕斗代替）

四、報名費高初中各八百元（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4 考試

地點：①縉雲城內本校 ②永康華谿中心國民學校

日期：二月一日

科目		
高中	新生	國文 英語 數學 史地 理化 口試 体格檢查
	各級插班生	國文 英語 數學 史地 理化 生物 口試 体格檢查
初中	新生	國語 算學 常識 口試 体格檢查
	各級插班生	國語 數學 英語 史地 博物 理化 口試 体格檢查

5 繳費

學校應繳之費（中途退學概不發還）

學費	雜費	體育費	童軍費	醫藥衛生費	實習費	圖書費	宿費	共計
高中 十萬元 初中 八萬元	高中 三萬五千元 初中 三萬元	高初中 各三千元	初中 一千元	高初中 各二千元	高初中 各一千元	高中 一千五百元 初中 一千元	高初中 各二百元	高中 十四萬二千七百元 初中 十一萬七千二百元

學校代辦之費（照賬結算多還少補）

食米	副食費	書籍費	講義費	學用品費	灯油費	修繕費	自治會費	校友會費	剃髮費	共計
高初中 各六百市斤	高初中 各伍萬元	高中 二萬五千元 初中 二萬元	高初中 各二千元	高初中 各一千元	高初中 各四千元	高初中 各五千元	高初中 各五百元	高初中 各五百元	自理	高中 八萬八千元 初中 八萬三千元

附註：本校住校生實費分兩次繳納，通學生費于入學時一次繳清，茲將應繳實費米額規定如左

第一次	住校生	高中費 十六萬元	米一百二十市斤
		初中費 十五萬元	米一百二十市斤
	通學生	高中費 十[illegible]萬[illegible]千五百元	
		初中費 十四萬六千元	
第二次	住校生	高中費 六萬九千七百元	米八十市斤
		初中費 七萬零二百元	米八十市斤

附註：第一次于入學時繳納，第二次于四月五日繳納，如不按期繳清者不得上課或用膳

6 本校定于二月八日開學，八日至十日註册，入學未經請假而逾期不到者，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7 本校高初中新生各班設公費額二名，免費額三名，凡家境清貧、体格健全、資稟穎異、成績優良之學生均得申請，本校公免費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准予免收

8 校址：縉雲城內郵件直達

9 附註：本表所列繳費係照數所內定標準，如有變更另行佈告